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新洁能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对新洁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90,909 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417,999,990.00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 16,946,878.1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053,111.89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新洁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江苏银行无锡华庄支行、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苏州银行无锡分行、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第三代半导体 SiC/GaN 功率器件及封测的研发及产业化 | 22,380.52 | 20,000.00 |
| 功率驱动 IC 及智能功率模块（IPM）的研发及产业化 | 61,726.54 | 60,000.00 |
| SiC/IGBT/MOSFET 等功率集成模块（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 | 50,852.30 | 5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1,800.00 | 10,105.31 |
| 合计 | 146,759.36 | 140,105.31 |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在规定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

关规定。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本次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 110,000 万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

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地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毅



朱孙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